

甘肃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4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限制进口技术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100Y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1001	省商务厅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3.《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商务部令第1号）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4.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7年10月9日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限制进口的技术，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限制出口的技术，会同省科技厅进行审核，对许可的申请人发给技术出进（出）口许可意向书（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限制类进口的技术用途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合法期限内给予受理回复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确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造成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办理许可中索取或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24	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限制出口技术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012 100100 Y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012 100100 2	省商务厅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3.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2月1日商务部令第1号）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4.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7年10月9日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限制出口的技术，会同省科技厅进行审核，对许可的申请人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技术出口经营者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可对外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并向省商务厅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限制类出口的技术用途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受理回复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确定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造成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办理许可中索取或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142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2000		省商务厅	市场体系建设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签发或者不予签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进出口许可证，法定时间内送达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签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签发的； 6. 在签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签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2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4000		省商务厅	流通业发展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市州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许可或者不准予行政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法定时间内将批准证书或批文送达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5000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备案登记表，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29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非机电类产品）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600Y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6001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基于监测货物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签发或者不予签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进口许可证，法定时间内送达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签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签发的； 6. 办理签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29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机电类产品）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600Y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6002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3.《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4月7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2018年10月10日修订）第三条 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有关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格式见附件1）的签发工作。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签发或者不予签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核发进出口许可证，法定时间内送达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统计许可证使用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签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签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签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签发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签发的； 6.在签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签发、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	----------	-----------------	------	---------------------------------	---------------------------------	------	----------------	---	--	--	----	--

1431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8000		省商务厅	机电和科技产业处（省机电办）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2.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年7月27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两用物项的场所、仓储设施、内控制度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审批或者不通过审批的意见，法定告知（不通过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属转报商务部作出决定的，及时转报商务部。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批的制作许可证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使两用物项和技术被进口或者出口作不当使用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43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750T2620121009000		省商务厅	省境外就业管理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齐补正。 3.决定阶段责任：到企业实地考察，提出办理意见并报分管领导。 4.送达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做出批复并颁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